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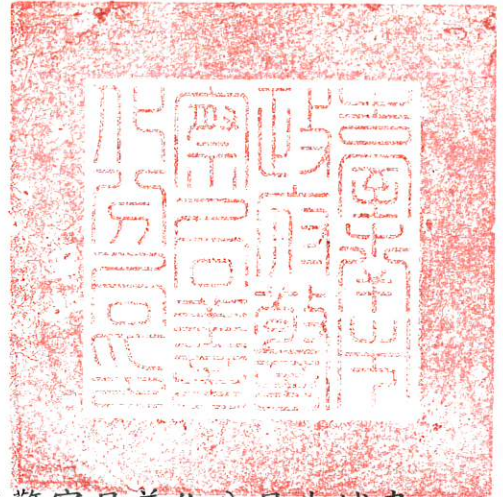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善偵字第112066147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告誡書」  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DANG THI HOA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（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興農路461號、聯絡電話：06-5817424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
分局長張沛銘